

## 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3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45741号	孔月波	不动产权	320681200001GB00547F00010004	启东市启隆镇滨江路501号爱江园77幢104室	孔月波于2026年3月12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3月12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2	苏(2019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6098号	陈策 沈怡	不动产权	320681118504GB00629F00010450	恒大海上威尼斯368幢2902室	陈策、沈怡于2026年3月11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3月12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  
2026年3月12日

